

ii 本一般條款在適用情況下適用於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本行」）的所有賬戶及由本行提供的所有貸款授信及服務。請細閱及理解本一般條款，特別是下文第A 9條（本行法律責任的限制）、第A 10條（閣下的彌償保證）、第A 11條（外幣）及第A 12條（抵銷及留置權），並確保閣下明白該等條文。如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指本行的客戶。

A. 一般情況

1. 開立賬戶

- 1.1 請填妥並簽署本行的開立賬戶申請表格，以及（如被要求）提供令本行滿意的參考證明。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令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註冊登記證明、職業證明及本行合理地要求的其他文件。本行可拒絕接受閣下的開立賬戶申請而不給予任何理由。閣下（如被要求）將在開立閣下的賬戶時存入最低存款。
- 1.2 閣下確認盡閣下所知及所信，不時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已向本行登記的閣下資料及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的任何其他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閣下將從速通知本行。該等更改須直至妥為記錄入本行的紀錄後方為有效。

2. 申請服務

敬請閣下填妥及簽署本行的服務申請表格。本行可拒絕接受閣下的服務申請而不給予任何理由。閣下或須就可能使用本行服務的賬戶，及用作轉入資金的賬戶（閣下的或第三者的），向本行預先登記。

3. 閣下的指示

- 3.1 閣下或獲授權人士將以書面向本行作出指示。本行可酌情決定但在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按口頭指示（包括以電話通話方式作出的指示）行事，而本行或使用或不使用自動語音或其他警示方式對該指示加以記錄。上文所提及的所有紀錄針對閣下而言應被視為口頭指示的確證，以及閣下明白到本行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援引任何該等紀錄作為證據。本行保留權利，在本行認為屬穩妥的期間後銷毀此等紀錄。
- 3.2 除非書面指示是按照閣下給予本行的授權委託書、簽署式樣及簽署安排作出，否則本行可拒絕按該書面指示行事。
- 3.3 只在本行收到在格式及內容上令本行滿意的實際更改通知之後，再經過一段合理時間，閣下對授權委託書、簽署式樣或簽署安排的更改方可生效。除非閣下另有指示，本行獲授權執行任何日期早於任何該等更改生效之日的指示。
- 3.4 本行所理解並執行的由閣下發出的指示對閣下具約束力。本行不負責核實發出任何指示的人

士之身分或權限或者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本行可酌情決定在本行櫃位要求任何人士提供身分證明。本行不承擔執行指示的任何責任，即使後來證實指示并非由您作出。

- 3.5 本行可將本行不時所收到或所接受來自閣下的指示(包括以書面、圖文傳真、電郵、電話的形式，或者透過任何電子方法或媒介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媒介所收到或所接受的指示)視為閣下有意發出的指示。本行可將閣下作出與另一項指示重複的指示，視為另一項指示，除非本行實際已知悉其為一項重複的指示。
- 3.6 一般而言，當指示一經作出並獲接受，則不得更改或取消。
- 3.7 本行不需按本行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的指示行事。本行可拒絕按閣下的指示行事，而不須給予任何原因及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3.8 如果閣下使用圖章/印章作為簽署，閣下將承受該圖章/印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獲授權用途的風險。除非因本行或本行代理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否則對於閣下的圖章/印章被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獲授權用途而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有遺失操作賬戶所使用的圖章/印章，閣下必須立即將遺失事宜以書面通知本行。在實際收到該書面通知前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本行概不負責。
- 3.9 本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接受本行真誠相信由閣下或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指示屬於真確，並可按該指示行事。本行並無任何責任查究有關圖章/印章印記是否真確。
- 3.10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的賬戶有足夠資金以供向本行發出指示之用。

4. 存款

- 4.1 本行可要求閣下的每個賬戶在本行不時決定的一段時期內維持最低存款結餘。低於最低結餘的存款將不衍生利息，並或須支付費用，費用金額由本行不時決定。本行可限制可存入賬戶的存款金額。
- 4.2 並非以已結算資金作出的存款，在本行無條件收到資金前不可供提取或使用，且不屬實際存款。該等存款僅屬託收存款，本行可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本行及第三者的收費將從託收所得的款項中扣除。在本行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對於在託收過程中或在其他方面出現的任何損失或毀壞，或因沒有或延遲提交支票、即期匯票或其他票據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4.3 本行可就由海外受票人支付的票據項目提供即時價值，但閣下須支付由本行決定金額的費用(其中包括涵蓋直至收到已結算資金期間內的利息)。以海外票據項目提供資金的存款，在存款後不可即時提取，並須直至在本行決定的一段合理時期後才可提取。

- 4.4 由位於香港境外的金融機構支付的支票及其他票據只在經本行酌情決定下方會獲接受存入。如果本行同意接受該等支票或票據，閣下確認：(a) 結算取決於金融機構當地的法律及慣例；及 (b) 對於金融機構就該等支票或票據所給予的價值或與該等支票或票據相關而產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4.5 本行可就因某票據項目沒有付款(包括憑該票據項目作出的任何提取)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閣下追討。本行可沖銷任何貸項記錄並徵收費用。本行可將未付款的票據項目以郵遞方式退回閣下，所涉風險由閣下承擔。
- 4.6 本行將盡最大努力在合理時間內處理閣下所提交的所有支票及其他票據。然而如果支票或其他票據在本行指定的任何每日截數時間後存入，則其可能直至下一個銀行營業日方可處理。
- 4.7 本行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閣下以書面提供存入賬戶但不獲兌現的任何支票之詳情。

5. 提款/資金轉賬

- 5.1 閣下賬戶內的資金只在賬戶開立所在地才可支付。只有以已結算資金方可被提取。
- 5.2 對於在本行每日截數時間後收到的資金轉賬指示，有關資金將於收到指示時從閣下的賬戶扣除，而轉賬指示將於下一個銀行營業日處理。同日價值的付款亦須受制於該付款目的地適用的截數時間。匯款交收日則取決於目的地的地理位置並由本行酌情決定。本行可不時改變每日截數時間，而不須向閣下發出通知或負責。
- 5.3 如果閣下賬戶中可用的資金不足以支付全部付款，本行可拒絕從閣下賬戶作出任何付款。如果轉賬在賬戶可用資金不足情況下進行，閣下將在被要求時，向本行償還所導致的借項連同其利息，利率由本行不時決定。
- 5.4 以看來是由閣下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提款指示所作出的提款視作由閣下作出的提款。
- 5.5 資金將採用閣下所指示的特定貨幣匯往外地。其他貨幣的兌換可根據本行的往來銀行或受款人銀行的慣例在付款的目的地進行。因本行的營運需要可開出在另一個城市付款的匯票或本票。匯票或本票的持有人須對到期提交及遭拒付負責。在付款予受款人前將先扣除費用。閣下仍須負責本行的往來銀行、代理行及本行的所有費用。所有已支付的費用均不可退還。本行及本行的往來銀行及代理行對受款人及任何被指定的匯款人均不負有任何責任。
- 5.6 如匯票或本票曾以任何方式被更改或破損，可被拒付款。
- 5.7 停止或更改付款或退款的要求只會在出示令本行滿意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包括損失證明(如適用)及作出令本行滿意的彌償保證後才作處理。如不能停止或更改付款，本行無須負責。在本行的往來銀行已確認付款指示已被有效地取消後，方可作出退款。如付款貨幣並非港元，退款可按本行買入該付款貨幣的匯率折算，並在扣除所有費用後以港元支付。
- 5.8 本行可酌情決定以閣下賬戶的貨幣或港元或兩者付還閣下賬戶內的貸項結餘連同利息。本行可以以電匯或以由該種貨幣之國家/地區的銀行付款的匯票作出支付。
- 5.9 閣下同意，倘若閣下本身未能給予閣下身分的完整及準確詳細資料，閣下須承擔所產生的所有後果，其中包括喪失獲得退款權利，以及如閣下未能使本行信納閣下的身分已得到確證時，

本行將無須就退款向閣下作出交代。對於由閣下所提供的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引起的任何損失，本行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5.10 如果根據閣下提供的資料詳情無法處理匯出匯款，本行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不接受匯出匯款的申請。
- 5.11 有關電匯的任何電文，本行可用明確的語言、代碼或密碼發出，所涉風險須由閣下獨自承擔。在本行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對於該電文或其他文件在傳達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延誤、誤會、誤解、錯誤、疏忽或錯失，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5.12 除非本行另行以書面同意，否則不得以任何貨幣進行現金交易。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涉及作出付款的任何交易只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結算(視屬何情況而定)：(a) 以相關貨幣電子轉賬該款項或 (b) (按本行酌情決定)以港元或本行可選擇的另一種貨幣，現金支付或電子轉賬等值款項(按本行就該等貨幣之間的現行電匯匯率兌換成港元或該另一種貨幣)。在不影響前述各項的前提下，本行可就提取外幣紙幣徵收費用。
- 5.13 本行收到的所有款項可以不時兌換成本行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替代貨幣，以履行您應以該替代貨幣承擔的實際的或者或有的債務和負債，兌換匯率為以現有貨幣購買該替代貨幣所采用的即期匯率(由本行最終決定)，而且由於該貨幣兌換產生的任何損失由您承擔。
- 5.14 如果閣下的賬戶並無足夠資金結算外匯交易(「**交易**」)，本行可選擇於任何較後時間運用在閣下賬戶中的資金購買閣下應支付的貨幣(「**貨幣 X**」)，按在上述運用之時本行出售貨幣 X 的現貨匯率購買。若所買入的貨幣 X 金額少於閣下根據該交易應支付的金額，閣下將在被要求時，向本行支付不足之數。對於本行因閣下的賬戶資金不足而不執行任何指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上法律責任。儘管有上述資金不足的情況，本行仍可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任何指示，不須閣下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閣下，而閣下須為所引致的任何透支、預支、扣支全面負責。
- 5.15 除非另有明確述明，本行所提供的任何利率/匯率/費率或其他報價僅作指示用途，並可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更改，直至本行已確認接受閣下的出價為止。除非另有明確述明，閣下應支付的價格不包括(而閣下將額外支付)適用的費用及開支。
- 5.16 本行有權以本行規定的任何貨幣進行任何付款及要求閣下進行任何付款。當有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該兌換將按本行所決定為於相關時間在相關兌換市場通行的兌換率進行，該決定將具決定性並對閣下具約束力。在本行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本行對任何上述外匯交易及買賣引致的任何匯率損失概不負上法律責任。
- 5.17 閣下有責任獨立地確定市場價格和利率/匯率/費率、在回應任何資料及/或報告或按其行事之前核實該資料及/或報告，並且就與本行提供的資料、本一般條款及任何交易和買賣有關的法律、稅務及其他事項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5.18 閣下特此聲明，所有付款及資金轉撥均與任何恐怖份子及/或清洗黑錢活動並無任何關係。為遵守關於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相關監管及國際標準，以及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閣下特此同意和授權本行可披露閣下的資料及該等付款及資金轉撥的詳情。閣下明白該等資料將提供給執法機關、金融情報單位、代理及收款金融機構，以識別、舉報及調查可疑的交易。

6. 結束賬戶

- 6.1 閣下可在給予本行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符合本行的規定及支付本行的所有費用之後，結束閣下的賬戶。本行可酌情決定接受較短通知期的通知。終止某項服務不會自行結束閣下在本行的賬戶。
- 6.2 本行可隨時向閣下發出 30 天的事先通知及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下，結束閣下的賬戶或終止某項服務。如有需要，該通知可即時生效。本行可持有閣下賬戶的任何貨項結餘以待閣下領取，把有關金額(扣減本行收費)貸記於閣下的其他賬戶，或就有關金額向閣下寄出銀行本票(扣減本行收費)藉以解除本行的所有責任，所涉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
- 6.3 本行可在無須給予事先通知下結束零結餘賬戶。
- 6.4 在沒有相反書面指示的情況下，如果賬戶是以聯名方式維持，則構成閣下的每名人士應有權以個人身分並與其他各人互相獨立地操作賬戶及授權結束該賬戶；在接獲上述一人所給予的指示並按此行事前，如果本行接獲另一上述人士的相反指示，則本行只應按照構成閣下的所有人士的指示在其後行事。
- 6.5 終止賬戶或服務不會影響累算權利及責任。本行仍獲授權結清在賬戶或服務終止前已訂立的任何交易。第 A 7 條(利息/付款)、第 A 9 條(本行法律責任的限制)、第 A 10 條(閣下的彌償保證)、第 A 12 條(抵銷及留置權)、第 A 15 條(資料)及第 A 16 條(證據)在賬戶或服務終止後將仍然有效。

7. 利息/付款

- 7.1 閣下欠下及/或應支付的所有款項，由到期須付日期或墊付日期至實際還款日期(判決之前或之後)均累計利息，利率由本行不時決定。該利息的計算基準為已過了實際日數，根據本行計算有關貨幣/賬戶類別之利息的慣例，以一年 360 或 365 天計算，並視為按月或按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相隔時期以複息計算。
- 7.2 閣下將在被要求時向本行償還閣下欠下及/或應支付的所有款項(不論是否到期須付)或本行所要求的部分，連同利息。
- 7.3 閣下將會向本行作出的付款應沒有任何抵銷、反申索或條件，以及不附有且結清所有現時及將來的稅項、預扣或扣除。如果法律強令閣下作出任何預扣或扣除，閣下的應支付的款項將有所增加，致使本行實際收到的款項淨額為若並無任何預扣或扣除時本行本應收到的金額。閣下將向有關稅務機關妥為繳付該預扣或扣除金額，並向本行提供繳付證明。對於因閣下未能作出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或者因沒有於該付款到期須付日期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本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閣下應對本行作出彌償。
- 7.4 本行對於任何存款(包括結構性存款)向您支付的所有款項應當預扣或扣除任何稅款、稅費、評稅或政府收費或任何性质的收費，本行對於該等稅款或相關的類似應付費用不承擔責任；如果本行先行支付，本行有權從您在本行的賬戶或存款中抵銷該筆款項。
- 7.5 對於任何款項根據本行與閣下之間的任何協議逾期未付之時起直至其獲支付為止的期間，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按照違約利率就逾期未付款項支付利息。

- 7.6 閣下的付款將以有關債務的貨幣作出。本行所收到以另一種貨幣支付的任何款項，其對閣下的債務構成的解除，僅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行盡快能夠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匯率以所收到的款項購入的以閣下債務貨幣為單位的淨金額為限。儘管有任何判決，作為一項獨立的責任，閣下將會就以不同貨幣結算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合理開支，對本行作出彌償。
- 7.7 本行所收到的任何款項，可運用於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減輕閣下的債務，或按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本行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存入一個獨立或暫記賬戶，以保留本行證明閣下全部債務的權利。
- 7.8 如有需要，本行可將一種貨幣按本行決定的適用匯率兌換成另一種貨幣。

8. 賬戶結單

- 8.1 就某些種類的賬戶而言，本行會定期或按本行決定的相隔時期向閣下發送閣下賬戶的結單。本行亦可發出中期結單。在閣下賬戶中沒有交易的期間，本行不會發送結單。如果閣下在預期本行已發送閣下的結單之日的 14 天內並未收到閣下的結單，請立即通知本行。
- 8.2 閣下同意於每次收到閣下的結單時將仔細查看。如果閣下發現任何錯誤、差異、索償或未經授權的借項時，閣下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收到結單的 9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
- 8.3 如果閣下沒有按第 A 8.1 或 8.2 條的規定通知本行，則結單中的所有記項均具決定性，並對閣下有約束力。然而，閣下將不須對 (a) 因第三者的偽冒行為或詐騙行為，而本行未有就該等行為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所引起的或 (b) 因本行僱員或代理人的偽冒行為、詐騙行為、失責或疏忽而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負責。
- 8.4 本行可對結單中因本行的錯誤或遺漏所引致的任何記項作出更正，而對於因該等更改而產生屬任何性質的損失，本行無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9. 本行法律責任的限制

- 9.1 除非因本行或本行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故意的不當行為所引致，否則本行不須對以下各項負上法律責任：
- (a) 本行沒有實際收到的任何指示；
 - (b) 使用服務時的任何延遲或干擾，或適時執行並非及時向本行發出的指示；
 - (c) 任何不能使用的服務；
 - (d) 由本行、本行的往來銀行或代理行透過互聯網、電話或以任何其他途徑發送的訊息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截取、訛誤、不足、遺失、錯誤或延遲，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的服務或資料；
 - (e) 某項服務、電腦、系統、設備、裝置、軟件或通訊設施出現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失靈、電力故障、重大損壞、異常運作情況或故障；或

- (f) 與某項服務有關的任何電腦病毒或類似問題。
- 9.2 對於任何往來銀行或代理行(但前提是本行已盡合理努力委任有信譽的往來銀行或代理行)或任何政府或第三方或任何在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在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最大範圍內,如果本行的相關辦事處或任何有關的往來銀行或代理行被阻止而不能向或為閣下支付款項,本行無責任向閣下作出解釋,以及本行保留權利,在運作情況可能有需要時,採取必需的措施,以開出即期匯票或以其他方式完成指示。
- 9.3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須就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某項服務所引起的任何間接、特別、附帶或相應而生的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 9.4 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建議只供閣下參考,並非一項要約。本行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或就該等資料或建議所作的任何決定概不負責。
- 9.5 如果本行被裁定為須對任何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本行的法律責任將只限於該有關交易的金額,或如屬較少者,則只限於閣下的直接損害賠償。
- 9.6 本行無須對任何第三方的行為或遺漏,包括其提供的任何貨品或服務負上法律責任。本行可透過第三方履行某項服務(而如本行如此行事,本行將盡合理努力委任有信譽的第三方)及轉授本行的權力予第三方,費用由閣下承擔。本行不能負責追討閣下向另一人士作出的付款,或調解閣下與該名人士之間的爭議。
- 9.7 本行無須就基於以下事件(“不可抗力事件”)而令閣下蒙受或引致的任何開支、損失或損害對閣下負上法律責任:
- (a) 由於遵守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當前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判決、命令、指令或法令,導致其在任何交易下履約完全或部分不合法;
 - (b) 由於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的任何法案、法律、法規、規章、判決、命令、指令、法令或重大的立法或行政干預,其在任何交易下的履約無法實施或者受到嚴重妨礙或延遲;
 - (c) 任何水災、風暴、火災、罷工、暴動、民亂、自然災害、天災、緊急事故、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軍事行動、暴亂、政治暴動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其他事件;及
 - (d) 在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當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規章、判決、命令、指令或法令的限制下,本行實施以下行為變得不合法或者不可行:為履行其在任何交易下的義務或者與交易有關的對沖安排的相關義務而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繼續實施上述行為)任何期權、期貨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
- 9.8 對於本行沒有根據任何票據項目或其他指示行事,而該票據項目或指示所使用的簽署並不符合就閣下的任何賬戶而言,在當時生效的授權委託書及/或其他文件中的簽署,本行無須就此對閣下負上法律責任。

9.9 對於因當時市場情況而引致本行無法執行任何指示，或因非本行可合理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引致任何指示的執行方式或時間，本行無須就此對閣下負上法律責任。

9.10 如果 (a) 法律禁止本行免除或限制本行的法律責任；或 (b) 本行有疏忽或故意行為失當，則此等本行的法律責任限制並不適用。

10. 閣下的彌償保證

10.1 閣下將於被要求時，就本行在本一般條款範圍內或屬於合理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致的，及與閣下的指示、本一般條款、閣下的賬戶、向閣下提供服務相關的任何申索、法律責任、損害或損失、或合理開支，以及就行使或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追討閣下欠下的任何款項時)合理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任何利息或佣金付款)，對本行作出彌償。

10.2 閣下將於被要求時，就閣下違反本一般條款或某項交易的條款或與閣下的賬戶或某項服務相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徵費所引致的任何申索、法律責任、損害或損失或合理開支，對本行作出彌償。

10.3 即使賬戶及/或服務終止，本第 A10 條(閣下的彌償保證)應繼續具有效力。

10.4 本行可僱用第三方代理人向閣下追討逾期款項。

11. 外幣

11.1 外幣匯率可能反覆波動。閣下在將外幣兌換成港元或將港元兌換成外幣時或會蒙受損失。因此，閣下應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政能力及風險狀況，決定任何外幣存款是否適合自己。特別而言，人民幣須承受匯率風險且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匯率波動可能同時產生機會及風險，亦可能對閣下在本行開立的外幣賬戶所賺取的利息(如有)造成不利影響。透過或經由香港的銀行提供的外幣兌換及其他服務，須受制於對外幣相關活動及服務(包括人民幣相關活動及服務)適用的相關監管及其他政策規定和限制(可能不時予以更改)。

11.2 閣下將承擔在將閣下的存款兌換為任何外幣(包括人民幣)或將任何外幣(包括人民幣)兌換為閣下的存款時的所有風險。在不影響上文第 A 9.2 條的前提下，閣下須承受與受制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情況之存款有關的所有風險。

11.3 閣下必須遵守與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賬戶、授信及服務相關的所有外匯管制法律。如果某個國家/地區限制供應或轉移其貨幣，則本行無須以該貨幣向閣下的賬戶作出任何付款。本行可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貨幣作出付款。

12. 抵銷及留置權

12.1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在不發出事先通知下，將閣下在任何地方設於本行或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分行或辦事處的所有或任何賬戶合併。為此目的，本行可將任何貨幣按照本行在相關日期全權自行選定的相關市場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並且，若某項債務無法確定，本行可本著誠信原則估計未來、或有或不可量化的債務金額並用估算值進行抵銷，但在債務確定時，相關一方應向另一方補償或退還差額。

- 12.2 本行可運用閣下聯名賬戶中的任何貸項結餘，以減輕一個或多個聯名賬戶持有人對本行的任何債務。
- 12.3 本行可在閣下的一個或多個賬戶之借項記入閣下的應支付的款項。
- 12.4 閣下不可未經本行同意在閣下對本行有任何現有、未來、實際或者或有的(不論是否可量化的)債務期間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款及本行的應支付款項。
- 12.5 如果閣下對本行有任何現有、未來、實際或者或有的(不論是否可量化的)債務，本行可扣留不論是否作為安全保管或其他用途，不論存放於任何地方或以其他方式由本行為閣下或以閣下名義(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財產，以及不論以公開拍賣、私人合約或招標的方式，按由本行決定的價格及條款，將該財產或其任何部分出售。本行可運用淨收益以減輕閣下的債務。

13. 收費

- 13.1 本行可在向閣下發出通知後，不時徵收收費(包括存款收費及不活動賬戶收費)及費用，並可不時調整該等收費及費用的金額或費率。如本行推出或更改任何徵費、費用或收費，本行將會在如此執行有關更改前最少 30 天通知閣下。本行的現行標準收費及費用表在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展示並可應要求提供。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在閣下的賬戶結單中或在獨立通知書中顯示。
- 13.2 如提早終止某項服務，已支付的收費及費用將不會被退還。然而，如閣下因本行更改本一般條款而終止某項服務，本行將按比例退還部分支付給該服務並列明為年費或定期費用的任何費用，除非按本行決定退還的款項為微不足道。

14. 更改

- 14.1 本行可更改提供給閣下的服務、運作形式、每日截數/截止交易時間、指示的最低及最高金額、或每日的最高限額、或暫停或取消任何服務，而不須給予通知或負上法律責任。本行可更改本行的營業時間或提供服務的時間。服務的提供受本行所決定的條件規限以及受本文內的條款規限。
- 14.2 本行可向閣下發出通知，隨時及不時更改本一般條款、適用於任何服務或賬戶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規則。本一般條款、適用於任何服務或閣下所持賬戶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規則如有任何更改，本行將會在執行有關更改前最少 30 天通知閣下。給予閣下的通知將述明對本一般條款、適用於閣下及/或閣下的服務及賬戶的條款或規則所作的更改。閣下將獲給予機會以表示閣下拒絕接受此等更改及該項拒絕會引致的後果。若閣下拒絕接受建議的更改，本行可能終止向閣下及閣下的賬戶所提供的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就有關終止收取費用。
- 14.3 本行可在本行決定下每年或隨時及不時檢討本行的授信及/或服務的條款。即使並無出現違約，本行仍可(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隨時 (a) 終止或取消本行的協議；(b) 更改任何限額、利率或條款；(c)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d) 以其他方式修改本行協議的條款，但須受本一般條款的條款所規限。
- 14.4 閣下將遵守與閣下已開立或將會開立的賬戶及本行已提供或將會提供予閣下的服務有關的本一般條款，但須受本行將會依據上文第 A 14.2 條通知閣下對本一般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所

規限(而閣下將有權拒絕接受有關更改)。

15. 資料

- 15.1 在受不時經修訂的本行有關資料的聲明或政策規限下，本行可將關於閣下賬戶的任何資料向以下人士披露：(a) 閣下與其現有或擬有任何交易的金融機構或商戶或者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b) 本行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擬定或實際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者承讓人或受讓人，(c) 提供任何服務給本行的任何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或供應商，(d) 相聯公司或關聯公司，(e) 對本行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人士，(f) 依據法律規定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法院的命令的任何人士，(g) 任何獲授權人士或任何抵押提供者，及 (h) 本行認為有必要的任何人士，以便向閣下提供本行的服務，不論他們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15.2 如果本行就閣下的任何事宜要求提供任何個人資料，閣下應促使相關的個人同意，本行可將本行在任何時間所收集的有關他/她的個人資料，用作在本行現時的個人資料聲明或政策內所提及的用途(包括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定義的核對程序)，及向在本行現時的個人資料聲明或政策內所提及(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人士披露。
- 15.3 閣下確認閣下已收到、閱讀並明白本行有關資料的聲明或政策。閣下同意受該聲明或政策約束。如果閣下並非個人，閣下應確保所有相關的個人，包括在閣下就操作或維持閣下的賬戶或本行所提供的服務而與本行往來的過程中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行的個人代理人及職員均已收到、閱讀並明白本行有關資料的聲明或政策以及同意該聲明或政策。
- 15.4 本行擬就本行相信閣下可能有興趣的任何財政服務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與閣下聯絡，並將會按照本行有關資料的聲明或政策在本行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前尋求閣下事先同意。

16. 證據

- 16.1 本行對與閣下進行交易及發給閣下或收到來自閣下的訊息(包括匯率)的紀錄(不論以紙張、微縮軟件、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除有明顯的錯誤外，是具決定性的並對閣下有約束力。閣下同意該等紀錄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應可被法院接納為證明該等交易及訊息確實存在及該等紀錄所載事實的證據。
- 16.2 本行關於利率/匯率/費率或閣下欠款金額的陳述書(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是具決定性的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 16.3 在以本行所決定的方式進行記錄後，本行可將有關閣下賬戶的任何文據或文件銷毀。本行提供閣下的文件的紀錄副本，須收取合理的費用。紀錄只會保留一段由本行決定的期間。

17.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適用於每項服務的條款或條件內：

「**賬戶**」指閣下(單獨或聯同他人)在本行已開立或將開立的任何賬戶。

「**獲授權人士**」指閣下授權(單獨或共同)而本行批准可操作賬戶、代表閣下行事以發出指示及根據本行協議進行任何其他行動的人士。

「**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香港或所涉及的其他主要的貨幣金融中心的銀行及(在相關情況下)本行的海外辦事處並不開放營業的其他日子;

「**支票**」包括結單、匯票、票據、付款指示及其他文據;

「**本一般條款**」指可不時予以修訂的本賬戶一般條款;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包括**」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而其同語族詞句應作類似解釋);

「**本行的電腦系統**」僅指由本行獨自控制操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

「**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合夥、法團及協會;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一般條款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或「**RMB**」指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服務**」指本行就閣下的賬戶向閣下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服務;

「**簽署**」包括用作及代替簽署的圖章/印章;

「**本行**」及所有對本銀行的提述包括本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承讓人;

含有單數意思的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標題只為便於參閱而設;

任何對「**書面**」的提述包括由本行的電腦系統發出或收到的訊息;

任何事宜、利率/匯率/費率或金額的決定可由本行不時作出及更改。

18. 其他事項

18.1 本一般條款與本行管限賬戶或服務的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則一同適用。本一般條款凌駕閣下的授權委託書。對每項服務適用的條款或條件適用於所有未完成及未來的交易。

18.2 閣下將遵守任何地區對於您,您的操作及維持您的賬戶有約束力的所有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本一般條款及本行對每個賬戶或每項服務適用的其他規則(如有)。在適用情況下,某個賬戶亦受制於香港銀行公會及向本行提供結算、交收或類似服務的任何組織發出的規則。本行可在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及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下,作出或不作出本行相信所需的任何事宜,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慣例,包括監管機構、香港銀行公會、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慣例。以上所有行動及不作為均應對閣下具約束力。

- 18.3 存放任何結構性存款以及該存款的資金來源在任何地區對您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您的所有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外匯管理法律和法規）下都是合法的，而且您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存放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資金來源）不違反任何對您有約束力或適用於您的(i)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法規或監管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外匯管理法律和法規）；(ii) 對您或您的資產具有約束力的重大協議的條款；或(iii) 您的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規定。
- 18.4 本行及本行的關聯公司可以本行或本行的關聯公司的利益保留，且沒有責任披露或交代與閣下或為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利潤、佣金、費用或利益。
- 18.5 閣下將會簽立本行就任何賬戶或服務所合理規定的任何文件。
- 18.6 在您簽署任何與一項交易有關的協議或其他相關文件前，您將確保：
- (a) 您有必要的行為能力、權力和授權訂立該協定以及與該協定有關而且其為當事一方的任何文件，有必要的行為能力、權力和授權操作並維持您的存款帳戶並且履行該等協議下的義務；您沒有發生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形，而且當前或過去沒有針對您的資產指定破產受託人、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算人的措施被實施；
 - (b) 您已經取得訂立及履行該協定以及履行該協定項下義務所需的一切政府或其他監管批准，而且該等批准充分有效，該等批准的條件已經得到滿足；
 - (c) 您簽署及交付該協定或者履行該協定下的義務不違反（i）適用於您的任何法律、法規、法令或法律限制，或者適用於您或您的資產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命令或判決，（ii）對您或您的資產具有約束力的重大協議的條款，或(iii) 您的章程性文件（如有）的任何規定；
 - (d) 在普通法或衡平法下或者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機構、機關、官員或仲裁員面前不存在未決的或者據您所知有可能對您提起的訴訟或程序，而且該等訴訟或程序意在質疑或者有可能影響該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對您的執行性或者您履行該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
 - (e) 您是根據該協議而向銀行匯付的相關款項的法定實益擁有人，不受任何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和申索的制約，而且您作為委託人行事，而非任何人的代理；
 - (f) 您已閱讀並理解本協議和各確認函的條款和性質，基於自身判斷訂立本協議，未依賴銀行或其任何雇員、代理或代表的任何陳述或聲明；
 - (g) 您能夠評估（依靠自己或者通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協議的條款、條件（包括本一般條款）和風險的法律意義，理解並接受該等條款、條件（包括本一般條款）和風險，而且您有能力承擔並且願意承擔該協定和風險；您同意（且承認本行將依賴您的同意），本行在各交易下向您承擔義務的前提條件是您接受並認可相關產品條款書或其他由本行就交易向您提供的文件中所載明的風險披露聲明；且
 - (h) 您在進行自主獨立審查並且在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聽取專業意見後（並且不依賴本行或其任何雇員、代理或代表的陳述、聲明或推薦，除非有關法律或法規要求本行向您提供建議或推薦而且本行實際上已經向您提供建議或推薦，或者本

行選擇通過其授權代表向您提供並且實際上提供了建議或推薦)，您已認定訂立該協議、操作及維護您的存款帳戶以及您訂立各交易完全符合適用於您的所有投資政策、指引和限制，而且各筆交易對於您來說是適當的投資，即使工具和各筆交易存在明確並且重大的風險。

- 18.7 您理解並確認，本行並不就任何您存放在本行的存款擔任您的受託人或顧問。
- 18.8 閣下將會(如有需要)取得及維持合適的設備、設施及連接(包括電腦、軟件及通訊連接)以使用服務，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閣下負責使用某項服務所產生的所有電訊、互聯網服務及其他收費。
- 18.9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向閣下追討任何錯誤支付的款項。
- 18.10 閣下不可未經本行事先同意而就關乎設於本行的任何帳戶或與本行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的任何權益、權利及責任進行出讓、轉讓或設定產權負擔。
- 18.11 本行的權利不因閣下的身故、失去法律行為能力、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情況而受影響。在本行收到閣下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的通知後，每個帳戶(聯名帳戶除外)只可由閣下的遺產代理人或其他法定代表於出示本行要求的令人信納證據下才可操作。
- 18.12 如果閣下帳戶有多於一名帳戶持有人：
- (a) 所有帳戶持有人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均屬共同及各別的；
 - (b) 任何帳戶持有人的義務及法律責任不會因以下原因而受損害：(i) 未能接受本一般條款或者本行管限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的任何服務之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則或者在任何申請表格內所載的任何條款，以及本一般條款不論因缺乏行為能力、適當授權、有效簽立或其他原因而對任何帳戶持有人而言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強制執行，(ii) 就任何帳戶持有人或任何貸款或信貸文件中的任何其他一方給予任何時間、寬容、寬限、豁免或責任解除或 (iii) 可能具有損害任何帳戶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義務及法律責任的作用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事件；
 - (c) 每個帳戶持有人應維持是該帳戶的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主債務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理解為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帳戶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或義務之保證人；
 - (d) 由獲授權人士發出的指示對所有帳戶持有人均具約束力；獲授權人士及簽署安排只可經由所有帳戶持有人作出更改；
 - (e) 除非閣下乃合夥經營，否則在任何一名帳戶持有人身故後，在帳戶內的任何貸項結餘可按照尚存者的指示予以支付；
 - (f) 本行可與一名或多名帳戶持有人達成妥協、解除或進行交易而不影響其他持有人的法律責任；
 - (g) 給予任何一名帳戶持有人的通知被視為給予所有帳戶持有人的有效通知；
 - (h) 本行可將應支付予任何一名帳戶持有人的任何款項貸記入該帳戶內，除非該持有人已

對本行發出其他指示；

- (i) 向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付款或交付任何東西即解除本行對所有賬戶持有人負有的責任；及
- (j) 任何一位賬戶持有人可通過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通知抄送其他賬戶持有人而凍結該賬戶。

18.13 若閣下為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閣下於 (i) 閣下在組成上有任何變更(不論由於任何合夥人退出、身故、破產或加入(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或 (ii) 閣下的名稱有任何變更時，應立即將有關變更以書面通知本行，而直至在本行實際收到該通知後一段合理期限，在本行紀錄中的閣下或閣下的合夥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仍須對本行負有法律責任，猶如閣下的組成及名稱維持未變一樣，而本行將有權繼續按此行事，以及本一般條款及就任何賬戶以任何方式給予本行的所有授權應繼續有約束力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不論該變更實際上有否發生及有否向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主管機關記錄在案。

18.14 如果閣下是合夥經營：

- (a) 閣下應確保在閣下的合夥協議或任何性質類似的協議內的限制概不會對本行構成約束；
- (b) 本行可以接受任何一位合夥人的命令或指示，或者拒絕接受該等命令或指示，且無需說明理由；及
- (c) 閣下的所有合夥人應就每個賬戶對本行負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而閣下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合夥人若由於退出、身故、破產或其他原因而不再是閣下的合夥人時，本行應有權並獲授權：
 - i 將當時尚存或繼續經營的合夥人視為具有全面權力及授權，可自由經營閣下的業務及處理閣下的所有資產，如同並無任何變更一樣，而依據該(等)尚存或繼續經營的合夥人的指示所作出的任何事項，應不可推翻地約束所有合夥人及其各自的遺產及其遺產代理人，包括已不再是合夥人的該一名或多名合夥人；及/或
 - ii 應當時尚存或繼續經營的合夥人的要求，結束任何賬戶及以相同名義為其開立新的一個或多個銀行賬戶，及與其經營業務，以及託收及存入該(等)新賬戶以閣下名義為抬頭人的任何或所有支票、匯票、銀票、票據及/或其他工具(不論其實際上應支付給閣下或新商號)，而無須作出查詢，該項託收及支付應有效地解除本行的責任，並且不可推翻地約束閣下的所有合夥人及其各自的遺產及/或遺產代理人，包括已不再是合夥人的該一名或多名合夥人，不論該項支付或託收實際上是否會導致減少支付或清償新商號對本行的任何或所有債務或法律責任及/或在其他情況下據本行所知該項支付或託收實際上是否僅會為新商號或新商號合夥人的利益或業務而被使用。

18.15 如果閣下是法人，則您依據組建或成立地的法律正式組建並有效存續並且狀況良好；如果您是個人，則您是心智健全的成年人，而且有訂立本一般條款的行為能力。

- 18.16 為免產生疑問，特此明確聲明，不論有關閣下的組成或名稱變更的任何通知實際上是否已發給本行及已由本行收到，以及不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閣下的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是否被視為已經解散或不再存在，本一般條款應繼續適用及具有效力。
- 18.17 如果閣下代另一位人士持有賬戶，閣下除了須承擔該另一位人士對於該賬戶的責任外，亦須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對於該賬戶的個人責任。閣下確認閣下獲全面授權開立、操作及結束該賬戶。閣下須彌償本行涉及該賬戶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
- 18.18 如果閣下的賬戶是信託賬戶，閣下確認閣下獲全面授權根據信託開立、操作及結束該賬戶而不受限制。
- 18.19 在不影響其他通訊方式的情況下，在本行主要經營地點張貼的或發送到本行紀錄中閣下的最新地址、電郵地址或圖文傳真號碼的任何通訊，於在本行主要營業地點張貼或留交上述地址之時，視作被閣下收到，或如以電郵或圖文傳真發出，則於發件時視作被閣下收到，如以郵寄方式作出，若寄往香港境內地址，則在寄出後 2 天視作被閣下收到，若寄往香港境外地址，則在寄出後 7 天視作被閣下收到，即使該通訊經郵遞退回亦然，以及即使收件人身故或失去行為能力亦然。任何給予本行的通訊，只在本行實際上收到時方才生效。
- 18.20 本行將致力預先通知閣下有關賬戶的以下活動：
- (a) 賬戶的任何新定期存款或續期；
 - (b) 賬戶上貸款或授信的任何提取；
 - (c) 任何外匯交易；
 - (d) 本行可能決定不時通知閣下的其他活動。本行保留權利就賬戶採取根據法律或規例所准許的及/或根據法律或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必需或適當的行動，而無須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之前給予閣下事先通知。
- 18.21 本行可在沒有閣下同意下出讓或轉讓本行關乎任何賬戶或與閣下所進行的任何交易之所有或任何權益、權利及責任。
- 18.22 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可多次行使及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本行任何權利的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並不構成放棄任何該等權利。
- 18.23 如果在任何時間，本一般條款或本行管限賬戶或服務的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則中的任何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者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該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 18.24 除另行明示議定外，本一般條款及本行管限賬戶或服務的其他條款、條件及規則，以及與閣下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受香港的法律管限。就此而言，閣下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18.25 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或分行開立的賬戶受該辦事處或分行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管轄，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均按照該法律解釋。就此而言，閣下接受該國家/地區法

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8.26 在外地國家/地區的交易須受該國家/地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

18.27 任何人士(閣下及本行除外)將無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一般條款或享有本一般條款的利益。

18.28 管限賬戶或服務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本一般條款)的英文版本均凌駕中文版本(如有)。

19. 存款保障

19.1 本行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1 章)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所指存款保障計劃(該「計劃」)的成員。除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內所列出的例外情況外(例如:存款期超過 5 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等)且受限于下述第 19.2 條,閣下在本行的全部存款均屬受保障存款,並受該計劃的保障,以每名存戶 500,000 港元為上限。

19.2 您理解並知曉,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護存款,不受計劃的保護。有關結構性存款的詳細條款,請參見本一般條款的 E 部分(結構性存款)。

20. 美元結算

20.1 閣下確認知悉,香港的美元結算系統的操作將受美元結算所規則及在當中所提述的美元操作程序(可不時予以修改的版本)所規限。

20.2 閣下同意美元結算所規則第 2.3.5 條的條文,但以該條文適用於或提述閣下或其他人士或者閣下或其他人士的交易之範圍為限。

20.3 在不影響第 A 20.2 條的前提下,閣下同意,對於因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或依據美元結算所規則及在當中所提述的美元操作程序(可不時予以修改的版本)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意見或批准而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何種形式引起,亦不論類型或性質為何的任何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失去業務機會、利潤損失、特殊或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道或理應已知道可能存在該等申索、損失、損害或開支),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閣下或其他人士並不負有任何職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1. 聲明

21.1 如果閣下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居民或閣下的賬戶是就《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而言的「美國賬戶」,閣下確認知悉閣下須受美國現時適用的法律規限,並承諾須就設於本行的存款賬戶根據美國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作出所規定的存檔及申報,包括(如有需要)須向美國財政部提交的海外銀行及財務賬戶報告及其他資料。閣下確認,如果本行因任何適用法律或命令規定而向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披露關於閣下與本行關係的任何資料,這不會構成違反任何適用的銀行保密法律或慣例,並明示使本行獲免除承擔因該項披露而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21.2 閣下應就閣下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與本行進行的銀行業務而注意並遵守閣下所屬國家/地區的法律,以及對於閣下所屬國家/地區因閣下不符合閣下所屬國家/地區的任何規

例、法律或法律程序文件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引致閣下所屬國家/地區對本行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B. 往來賬戶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行不須就往來賬戶支付利息。
2. 如果閣下沒有遵守以下各項，本行不負責任何損失：
 - (a) 支票以密碼存錄給閣下專用，不應用於其他賬戶。
 - (b) 請用中文或英文以不能擦除的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支票。
 - (c) 閣下應以謹慎的態度開出支票，更勿以可易於更改、方便欺騙或偽冒的方式或方法填寫支票。在填寫將被提取金額時，將大寫及數字每個字盡量緊密及靠左邊填寫，勿留有空間可作加插。在大寫金額後應寫上「正」字。只應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銀碼。在支票下方的空間是供本行使用，應予留空。
 - (d) 請以閣下或獲授權人士的全簽確認在支票上的任何更改。閣下同意，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判定須就支票在未經授權下所作的更改引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以及本行應有權兌現即使被如此更改的支票，並據此從閣下的賬戶扣款，但該等更改按理須並非明顯或可察覺的。
 - (e) 抬頭人為收款人或其指定人士的支票，應付款予該位人士或獲其背書支票的另一位人士。「劃線」支票將不會以現金向持票人支付，而必須存入持票人的賬戶。「不記名」支票則可向任何向本行提交支票的人士支付。為保障閣下，請在所有並非由閣下親自交付的支票上刪除「或持票人」並在支票上劃線。請勿在空白的支票上預先簽名。
 - (f) 請將一份填妥及簽妥的本行指定支票簿申請表格遞交本行以申請新支票簿。本行可酌情決定拒絕發出支票簿。
 - (g) 閣下可選擇由閣下的代表人在本行主要營業地點領取支票簿，或者在閣下的要求下，本行可用掛號郵遞向閣下寄送支票簿，所涉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並據此從任何賬戶扣除郵費及手續費。如果閣下未能在本行發出通知後十（10）個銀行營業日內領取支票簿，本行可用掛號郵遞向閣下寄送未領取的支票簿，所涉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並據此從任何賬戶扣除郵費及手續費。
 - (h) 收到新支票簿後，請檢查支票序號、賬戶號碼、閣下的列印姓名及支票頁數。如有任何不妥之處，請盡快通知本行。
 - (i) 支票簿應時刻安全保管並加以鎖藏，以免被未獲授權人士取用。
3. 本行將以合理的謹慎態度保管及提交由閣下所提交作託收的支票，但在本行本身或在受僱期間內行事的本行僱員或在表面權限範圍內行事的本行代理人沒有欺詐行為、疏忽或故意失責的情況下，對於因支票被遺失或銷毀或延遲提交而引致閣下所蒙受的損失，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4. 如果閣下擬停止支票付款，請向本行提供相關支票的詳細資料。如遺失任何支票(不論是否屬已經簽署、空白或支票簿)，請立即通知本行。如閣下要求停止付款或閣下報告遺失支票後，在本行未有合理機會按閣下的要求行事之前所支付的款項，本行概不負責。閣下須於被要求時對本行就閣下所取消的任何支票的停止付款所引起的任何申索、法律責任或損失或合理開支，對本行作出彌償。
5. 對於錯誤填寫、經更改而沒有閣下或獲授權人士全簽、註明未來日期或過期失效的支票，本行可不兌現及/或退回不予付款的支票。對於不兌現或退回任何上述支票所產生或在其他方面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6. 如果多張支票同時提交以求支付，本行可酌情決定支付次序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7. 即使閣下的賬戶將出現透支或超過透支額，本行仍可兌現支票。對於不兌現的支票，本行可徵收費用。
8. 本行可應閣下要求但在本行酌情決定下授予透支授信，不論是否以任何資產作抵押。任何有抵押透支在相關抵押的價值有所變動時可由本行酌情決定予以調整。
9. 本行所授予的任何透支須受本行於提出要求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規限。
10. 閣下不獲准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下透支閣下的賬戶或超逾協定的透支限額(「**未獲授權透支**」)。在不影響前述各項的前提下，本行可就任何未獲授權透支的金額徵收利息，利率由本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閣下。該利息按日或按本行藉給予閣下 1 個月事先通知而不時修訂的其他方法計算。
11. 本行可酌情決定支票最高可提取的金額。
12. 本行可拒絕支付任何在結束閣下的賬戶後提交的支票而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3. 閣下在賬戶結束時應毫不延誤地將所有未用的支票退回本行。
14. 閣下同意：
 - (a) 由閣下所開出並且已兌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記錄後，可以由託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在與結算所運作有關的規則所載期間保留，而在此期間後，有關支票可以被託收銀行或同業結算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毀銷；及
 - (b) 本行獲授權根據上文第B 14 (a) 條，與(除其他各方外)託收銀行及同業結算公司聯繫。

C. 儲蓄賬戶

1. 有關儲蓄賬戶的賬戶結單將於每月或本行所決定的相隔時間發送予閣下。
2. 利息就儲蓄賬戶的貸項結餘累計，並以一年 360 天或 365 天(或潤年 366 天)為基準按照本行計算相關貨幣利息的一般慣例，按本行決定的利率計算，並將在本行決定的時間貸記入閣下

的賬戶。

3. 匯入匯款在所得款項已成功等值貸記入閣下的賬戶之前不會累計利息。
4. 本行按照閣下當時的現行授權委託書及/或當時生效管限賬戶的其他文件，就儲蓄賬戶向提交看來是由閣下或獲授權人士簽署或看來附有閣下圖章或印章(如適用的話)的提款單之任何人士支付任何款項，應具有猶如向閣下親自付款一樣的效力，並且應免除本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法律責任。

D. 定期及通知存款

1. 定期(包括掉期)及通知存款可按由本行所決定的最低款額及期間存入。
2. 港元存款可以即日開始計息。以外幣作出的存款可能須預先在兩個銀行營業日前通知。
3. 存款將以本行發出的存款確認書作為證明。每次續期會發出一張新的存款確認書。請小心細閱存款確認書，如有任何錯誤，請立即通知本行。
4. 除本行按酌情決定外，未到期的存款不可提取。提取未到期的存款可能不獲支付利息，及可能須收取費用，金額由本行決定。
5. 定期存款及其利息應於存款期結束時支付。如提取以外幣計值存款，須於提取前最少兩個銀行營業日通知本行。如閣下未有給予本行提款或續期指示，本行將酌情決定是否在期滿後給予利息，利率則由本行決定。
6. 通知存款經由閣下給予本行提款指示後，在協定的通知期結束時應予償付。通知存款的利息(如有)按本行所訂該通知期的利率每日計算，並在提取存款當日貸記閣下的賬戶。
7. 定期存款的利息根據本金款額及按照議定利率由存款生效日至到期日(但不包括到期日當日)的日數計算。
8. 如果存款原應在並非銀行營業日的日子到期，存款可在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償付。
9. 在存款到期時，該存款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本行當時持有的任何指示處理，以按要求將該等所得款項：
 - (a) 以本金加利息或只有本金的方式，按相同存款期或不同存款期續存；
 - (b) 全部或部分貸記設於本行的一個或多個儲蓄或往來賬戶；或
 - (c) 按指示以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處置。
10. 除非本行在存款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接獲有效指示(作出付款或其他指示)，否則本行可酌情決定將該存款的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按本行當時的適用利率以相同存款期重新存入。

E. 結構性存款

下述附加條款適用於結構性存款。就結構性存款而言，若一般條款和本 E 部分(結構性存款)之間

存在不符，以本部分的規定為準。

1. 定義

在本 E 部分（*結構性存款*）中：

“關聯方”	對於銀行而言，指 (i) 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ii) 直接或間接控制銀行的任何實體，或 (iii) 與銀行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實體；而且控制任何實體或人員是指擁有該實體或該人員的多數表決權。
“替代貨幣”	指確認函中列明的銀行與您約定的任何貨幣（存款貨幣除外）。
“銀行”	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營業日”	指香港以及確認函列明的其他地方的銀行和外匯市場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天）。
“貨幣掛鈎存款”	指根據本 E 部分和本 E 部分第 10 條的其他規定在銀行存入的款項。
“確認函”	對於一筆結構性存款而言，指銀行向您另行發出的並用以證明結構性存款的所有細節的確認函。
“截止日期和時間”	指銀行決定並通知您的、銀行須收到結構性存款資金的最晚日期和時間。
“存款賬戶”	指相關確認函中指定的賬戶。
“存款本金”	指確認函中列明的，在結構性存款條款下以存款貨幣在銀行存入的結構性存款金額。
“存款貨幣”	對於結構性存款而言，指銀行全權自行就該結構性存款指定的本金額貨幣。
“存款期”	對於結構性存款而言，指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間。
“雙幣種存款”	指根據本 E 部分及本 E 部分第 9 條中的其他規定在銀行存入的款項。
“付息日”	指確認函列明的、應當支付利息期內結構性存款產生的利息之日。
“利息期”	除確認函另有規定外，指 (a) 從起始日或付息日開始並且截止到下一個付息日（不含）的期間；如果相關結構性存款已經到期，則截止到到期日；如果在付息日之前提取，則截止到提前支取日，或 (b) 就掉期存款而言，指從起始日開始並且截止到到期日（不含）

的期間；如果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則截止到提前支取日。

“到期日”	指確認函所述的存款期屆滿之日。
“提前支取”	指在到期日之前提取結構性存款。
“提前支取日”	指提前支取結構性存款之日。
“回購成本”	指銀行及/或其任何關聯方發生或遭受的與提前支取結構性存款有關的任何損失、成本、收費和/或開支（包括與銀行和/或其任何關聯方終止其對沖和/或融資頭寸有關的損失、成本、收費和/或開支），由銀行全權確定。
“起始日”	指相關確認函列明的結構性存款存款期的第一天。
“結構性存款”	指掉期存款、雙幣種存款或貨幣掛鈎存款。
“掉期存款”	指根據本 E 部分及本 E 部分第 8 條中的其他規定在銀行存入的款項。

2. 結構性存款

2.1 您同意在銀行存入結構性存款的存款本金。您進一步同意立即向銀行支付確認函列明的或者根據確認函確定的、應當由您就結構性存款支付的任何款項。上述款項應當由銀行在截止日期和時間以前以規定幣種的可自由劃轉資金收到，並且不受任何抵銷、反請求、限制或條件的影響。

2.2 銀行有權在起始日當天或之前自行決定不接受收到的結構性存款資金（或者只接受部分資金）且不說明理由；如果未根據第 2.1 條收到資金，則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權利。在這種情況下，銀行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您，而且收到但未接受的結構性存款資金將支付到您通知的帳戶中，如果銀行未收到帳戶通知或者您通知的帳戶已經不能使用，則支付到銀行自行確定的您的任何帳戶或者通過支票或銀行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對於由於銀行不接受資金而使您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銀行不承擔責任。

在不影響以上規定的前提下，作為以上規定的補充，如果銀行未根據第 2.1 條收到資金，您同意賠償銀行由於終止結構性存款而遭受或發生的損失或費用。

2.3 銀行根據本 E 部分（*結構性存款*）和各確認函下應當支付並且/或者欠付的任何款項只由銀行在香港支付，並且只受香港法律管轄，但另有書面明文規定的除外。除銀行另行書面同意外，與追收銀行潛在欠款以及/或者銀行潛在支付義務有關的任何訴訟，您只在香港法院提起，而且不利於銀行的判決或其他命令不得針對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香港分行之外的其他分行執行。

3. 程序

3.1 如果您有意根據本 E 部分（*結構性存款*）存入結構性存款，您應當將此意圖通知銀行；在銀行同意結構性存款的所有條款後，銀行將在兩（2）個營業日內向您發送確認函，用以證明

結構性存款的細節。

- 3.2 您應當(i) 檢查各確認函的所有條目, (ii) 如果確認函有錯誤或遺漏, 立即向銀行報告, (iii) 在銀行要求時發回正式簽署的各確認函, 及 (iv) 如果您未收到在正常情況下應當收到的任何確認函, 通知銀行。您進一步同意, 如果確認函有錯誤或遺漏, 銀行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且/或者不時對確認函作出調整。
- 3.3 您同意, 如果您不書面反對確認函的內容或者在確認函所述期限內(無論如何不晚於確認函日期起兩(2)個營業日)發回正式簽署的確認函, 則確認函對您具有最終約束力。
- 3.4 您向銀行發出的所有通知或指示應當通過郵件、傳真、加押電傳或口頭作出。如果口頭作出通知或指示, 您應當按上述方式及時向銀行確認。

對於直接或間接由於銀行接受並執行據稱由您不時通過郵件、傳真、加押電傳或口頭作出的指示(不論是否由您作出以及/或者由您書面確認)而致使銀行及其管理人員、董事、雇員、顧問、代理和控制人被提起、遭受或發生的所有訴訟、程序、索賠、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 您同意向銀行及其管理人員、董事、雇員、顧問、代理和控制人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3.5 如果您未在到期日提取結構性存款, 在您提取之前銀行應當一直持有該款項, 但銀行不承擔受託人義務, 也沒有義務向您支付或補償自到期日起的額外利息。

4. 提前支取結構性存款

在經銀行批准的前提下, 如果您在到期日之前提取結構性存款並且(僅在雙幣種存款的情況下)提前支取雙幣種存款的提前支取日早於該雙幣種存款期權期滿日, 則期權失效, 您應收到存款本金加上從結構性存款起始日到提前支取日以確認函所述利率(對於貨幣掛鈎存款而言, 按最低回報率計息)應計未付的利息, 減去提前支取的回購成本(如有), 並且減去銀行可能全權酌定收取的管理或其他費用。如果您應付的回購成本和其他款項超過存款本金和應付利息, 您對於超出部分向銀行承擔支付義務。回購成本應由銀行確定, 而且銀行發出的關於您應付回購成本金額的通知應當視為對您具有最終效力。

5. 終止

除上述第4條另有規定外, 在不影響所有現有結構性存款以及銀行對於所有期權享有的權利的前提下, 任何一方可以經至少提前兩(2)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本協議, 在該兩個營業日結束後, 本協定對於未來的結構性存款而言終止。根據本條終止本協定不影響終止之日存續的現有結構性存款以及雙方在本協定下的權利和義務。

6. 抵銷

銀行隨時有權用您應向銀行支付的款項抵銷您的任何賬款或結構性存款及其任何部分(不論結構性存款是否到期), 有權將您的賬款或銀行向您承擔的支付義務與您在銀行的其他賬款或債權合併。為了進行抵銷, 結構性存款的價值應當為存款本金減去銀行全權自行確定的視結構性存款在抵銷之時已提前終止而產生的回購成本和管理或其他費用。在抵銷之後, 結構性存款視為終止。在您完全清償欠付銀行的負債以前, 銀行進一步有權隨時暫不向您支付任

何賬戶中的款項或您持有的結構性存款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利息），不論是否到期。

7. 不可抗力

- 7.1 如果銀行本著善意原則認為其發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銀行有權經通知您而隨時終止任何結構性存款。
- 7.2 結構性存款按上述規定終止後，銀行將確保向您支付減去銀行全權自行確定的任何回購成本後的存款本金。該金額可能低於您最初存放的存款本金。視情況，款項將以向您發出的通知中載明的方式支付。
- 7.3 銀行可以不按上述規定終止結構性存款，而是經通知您後本著誠信原則且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結構性存款的條款、於到期日支付的存款本金或利息（如有）相關款項的確定方法以及銀行認為適宜的結構性存款結算、支付或其他條款的相關變數，以反映該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

8. 掉期存款

- 8.1 對於每一筆掉期存款，利息應當以替代貨幣為單位按照確認函所述利息期的約定利率在相關掉期金額或確認函所述金額基礎上計算，且應按照利息期實際經過的天數除以確認函列明的計息基準計算。根據本條計算的掉期存款利息期以替代貨幣表示的利息金額稱為“掉期利息額”。
- 8.2 在受限於銀行的抵銷權的前提下，銀行應當於相關的掉期存款的到期日向您支付結算額。如果到期日不是營業日，銀行將於到期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為免生疑義，延後天數不計算利息。
- 8.3 就本第 8 條而言：

“遠期匯率”指確認函列明的遠期匯率；

“結算額”指使用遠期匯率將掉期金額和掉期利息額兌換為以存款貨幣表示的合計金額；

“即期匯率”指銀行參照全球即期外匯市場，本著誠信原則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的替代貨幣和存款貨幣的匯率；及

“掉期金額”指存款本金參考即期匯率兌換為以替代貨幣計價的金額，具體在確認函中列明。

9. 雙幣種存款

- 9.1 對於每筆雙幣種存款，您應當向銀行出售期權。銀行有權全權自行行使各期權而不需要事先通知您，前提是您未行使雙幣種存款的提前支取權。每筆雙幣種存款的期權是獨立授予銀行的獨特期權，銀行可以不參考其他期權而行使。
- 9.2 對於每筆雙幣種存款，除確認函另有規定外，雙幣種存款的利息應當以存款本金或確認函規定的其他金額為基礎，以確認函規定的利息期的約定利率並且按照利息期內實際經過的天數除以確認函中規定的計息基準來計算。一個利息期的利息應當在相關的付息日後行支付。

- 9.3 如果銀行行使任何雙幣種存款的期權，在受限於銀行的抵銷權的前提下，銀行應當於雙幣種存款的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向您支付雙幣種存款的價值。如果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銀行將於該到期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款項。為免生疑義，後延期間不計算利息。
- 9.4 如果銀行不行使任何雙幣種存款的期權，在受限於銀行的抵銷權的前提下，銀行應當於雙幣種存款的到期日向您支付存款本金和應計未付的利息。如果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銀行將於該到期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款項。為免生疑義，後延期間不計算利息。
- 9.5 銀行有權不行使本附件授予的任何雙幣種存款的期權並且不向您說明理由；如果銀行不根據下文第 9.6 條行使任何期權，該期權於期滿日的期滿時間失效。
- 9.6 如果銀行行使某項期權，應當向您發送確認通知，說明銀行已經行使了雙幣種存款的期權。您有義務核實各確認通知所述事宜的準確性並且確認已經收悉確認通知。
- 9.7 您應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並且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使銀行能夠憑藉行使期權來實現權利。
- 9.8 就本第 9 條而言：

“期滿日”就一項期權而言，指銀行與您約定的期權到期之日；

“期滿時間”就一項期權和期滿日而言，指銀行與您約定的期權於該日到期的時間；

“期權”指銀行有權向您出售雙幣種存款的價值，以換取存款金額以及應計未付的利息；

“行權匯率”指確認函中列明的行權匯率，在銀行行使雙幣種存款的期權時以該行權匯率將存款本金（連同應計未付的利息）兌換為替代貨幣；及

“價值”指按照行權匯率將雙幣種存款和應計未付的利息兌換為替代貨幣的金額。

10. 貨幣掛鈎存款

- 10.1 對於確認函中列明為看漲投資的一筆貨幣掛鈎存款，如果在匯率確定日相關貨幣對的匯率等於或高於觸發水準，則在受限於銀行的抵銷權的前提下，銀行應當於貨幣掛鈎存款的到期日向您支付存款本金和潛在回報。
- 10.2 對於確認函中列明為看漲投資的一筆貨幣掛鈎存款，如果在匯率確定日相關貨幣對的匯率低於觸發水準，則在受限於銀行的抵銷權的前提下，銀行應當於貨幣掛鈎存款的到期日向您支付存款本金和最低回報。
- 10.3 對於確認函中列明為看跌投資的一筆貨幣掛鈎存款，如果在匯率確定日相關貨幣對的匯率高於觸發水準，則在受限於銀行的抵銷權的前提下，銀行應當於貨幣掛鈎存款的到期日向您支付存款本金和最低回報。
- 10.4 對於確認函中列明為看跌投資的一筆貨幣掛鈎存款，如果在匯率確定日相關貨幣對的匯率等於或低於觸發水準，則在受限於銀行的抵銷權的前提下，銀行應當於貨幣掛鈎存款的到期日向您支付存款本金和潛在回報。
- 10.5 就本第 10 條而言：

“貨幣對”具有相關確認函所述的含義；

“匯率”指銀行參照全球外匯市場本著誠信原則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的貨幣對的匯率；

“匯率確定日”就一個貨幣對所含期權而言，指您與銀行約定的期權到期之日；

“最低回報”指存款本金以最低回報率產生的以存款貨幣表示的利息金額，按照相關存款期（不包括存款日）內實際經過的天數除以相關確認函列明的計息基準計算；

“最低回報率”具有相關確認函所述的含義；

“潛在回報”指存款本金以潛在回報率產生的以存款貨幣表示的利息金額，按照相關存款期內實際經過的天數除以相關確認函列明的計息基準計算；

“潛在回報率”具有相關確認函所述的含義；及

“觸發水準”具有相關確認函所述的含義。

F. 匯款

第 A 5.2、A 9.1(d)、A 9.2 條適用於匯款的情況。

G. 即期匯票

1. 在沒有相反的特定指示下，每張即期匯票將以作出付款所在國家/地區的貨幣交付。
2. 在香港境外所產生的所有收費由收款人支付。
3. 如因運作情況所需，本行保留權利於匯款人指定地點以外的其他地點開出即期匯票。
4. 如即期匯票是由本行代閣下寄出，本行對郵遞服務延誤及相關停止付款收費加上海外銀行可能收取的任何收費概不負責。
5. 若本行未能提供確定的匯率報價，本行應以臨時匯率進行匯款，並在確知實際匯率時作出調整。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應借記/貸記(視屬何情況而定)入閣下的賬戶。
6. 本行保留權利就取消或回購即期匯票收取手續費。

H. 人民幣賬戶(一般用途) - 公司

1. 公司或其他非個人客戶可向本行申請開立人民幣儲蓄或往來賬戶。
2. 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提供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貨幣兌換服務。
3. 閣下將會：
 - (a) 遵守對公司及非個人客戶人民幣服務適用之香港及中國的所有法律，以及香港及中國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所有規例及其他規定；

- (b) 按照香港的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操作閣下的賬戶，以及不得違反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規則。特別而言，閣下將確保透過閣下的賬戶匯入匯出中國的匯款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
- (c) 在本行規定的時間內，提供本行可能需要的與閣下的賬戶及交易相關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及
- (d) 遵守本行就公司及其他非個人客戶的人民幣服務而不時適用的所有規則、條件及規定。

4. 本行可：

- (a) 在通知或無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有關香港的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機構、本行經營人民幣結算及交收服務所透過的位於中國的任何代理銀行，或者香港或中國的任何監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的任何規定；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 G4 (a) 條的前提下，向在上文第 G4 (a) 條內所提述的任何實體提供有關閣下、閣下的賬戶及交易的任何資料；
- (c) 在無須給予理由及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延遲或拒絕執行閣下的任何指示或接受任何人民幣存款；及
- (d) 隨時以任何方式更改、暫停、撤銷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人民幣服務，或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無論任何該等行動是否適用於本行的任何其他客戶。

5. 就閣下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賬戶而言：

- (a) 即使賬戶是人民幣賬戶，本行應仍有權利及絕對酌情權，以下列任何方式，就本行對閣下負有與該賬戶有關的責任向閣下或代表閣下作出付款，以完全清償閣下在該賬戶內的存款或其任何部分，而閣下應無權對此提出反對：
 - i 以人民幣銀行紙幣付款；或
 - ii 以人民幣進行電匯，須受本行或任何監管機構就電匯而不時施加的規定所規限；或
 - iii 將付款的相關款項按本行於兌換之時的現行電匯匯率兌換為港元；或
 - iv 運用上述多於一種方式；或
 - v 以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屬上文 (ii) 的情況，本行應具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往來銀行。本行有權從該人民幣賬戶扣除本行及(如適用時)本行的往來銀行之收費及開支款額。

- (b) 本行的現行電匯匯率將適用於在人民幣賬戶下的所有兌換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按本行決定的費率，就以人民幣銀行紙幣及其他貨幣紙幣及支票的資金付款/收款徵收代替兌換佣金。

6. 只在已與本行作出事先安排後方可獲准在人民幣往來賬戶內作出透支，而每日結欠的利息將

按本行全權酌情不時決定的利率收取。然而，即使在沒有任何事先安排下，如果本行透過人民幣往來賬戶通過借項支賬並產生透支，則本行亦將會按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利率，就透支金額收取利息，直至上述透支金額已獲全數清償之時為止。

7. 本行不准許在人民幣儲蓄賬戶內作出透支。
8. 在不影響前述各項或本一般條款內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人民幣賬戶將受制於香港及中國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主管機關不時施加的所有適用限額、限制、規例及其他規定。

I. 人民幣賬戶(貿易結算)

1. 「**貿易結算企業**」指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其他認可地區並根據試點計劃在與中國進行的貿易中使用人民幣作為結算貨幣的企業。
2.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指本文中更具體描述的存款服務、兌換服務、匯款服務。
3. 「**跨境貿易試點企業**」指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合資格成為試點計劃中的試點企業的中國企業。
4. 「**試點計劃**」指中國人民銀行連同其他中國主管機關頒布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所指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計劃。

5. 存款服務

- (a) 除本行酌情決定不時另行規定者外，貿易結算企業可就任何及全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開立及維持人民幣存款賬戶(「**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特定用作收取由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匯出自跨境貿易賺取的人民幣資金，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而直接支付予有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及/或就閣下認購或購買人民幣債券而向有關債券發行人付款。
- (b) 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僅可用於在上文第 H5(a) 條內所列明的目的或就本行不時規定或允許的該等其他目的。
- (c) 除非經本行另行同意，否則不得向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存款或從中轉賬或提款，但就在上文第 H5(a) 條內所述之目的除外，且最高金額只達到實際貿易交易金額及/或認購或購買人民幣債券的金額。
- (d) 本行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閣下開立任何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申請的權利。
- (e) 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不時並在無須給予事先通知下，對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施加限制。

6. 兌換服務

- (a) 每筆兌換交易均應僅出於閣下與跨境貿易試點企業進行跨境貿易之目的或因該目的而產生，或者出於本行可能不時指定之該等其他目的。本行亦可不時規定每筆該等兌換交易的最高金額。

- (b)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貨幣兌換應按本文規定，透過閣下的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作出。
- (c)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不允許透過櫃檯服務將人民幣銀行紙幣兌換成港元或其他貨幣。
- (d) 就實際商品或服務貿易而言，閣下可將港元或(可獲本行接受的)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金額最高為以人民幣結算的相關實際商品或服務貿易交易的金額，前提是所有兌換所得款項均應直接出於第 H6(a) 條下所指明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而用於向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付款。本行可要求閣下提供與該等交易及其他相關情況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作核實用途。閣下特此授權本行直接向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支付兌換所得款項。
- (e) 就為跨境貿易結算而向閣下提供的人民幣兌換服務而言，若跨境貿易被取消或已停止，閣下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授權本行：(a) 按本行所指定的現貨匯率將透過本行人民幣兌換服務向閣下提供的人民幣資金折算回港元(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及 (b) 將港元(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貸記回閣下的港元賬戶(或本行所指定的任何其他賬戶)。
- (f) 閣下僅可透過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可獲本行接受的)其他貨幣，金額最高為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中的存款總額。
- (g) 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可獲本行接受的)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或將港元或(可獲本行接受的)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兌換成人民幣，應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匯率進行。閣下特此確認知悉與匯率迅速變動相關的持續損失風險，並同意本行應無須就人民幣兌換服務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發出的法律、規例或命令的任何更改，或非本行所能控制的任何因由禁止本行或與本行相聯的任何金融機構執行人民幣兌換及匯款服務；或
 - ii 因市況或人民幣市場關閉造成本行不能報出人民幣匯率或不能更改買賣利率的差價。

7. 匯款服務

- (a) 匯款應用以結算閣下與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的人民幣跨境貿易交易，並可能須受本行不時指明的最高金額或其他限制規限。
- (b) 從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區向中國匯款只可透過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及以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為受益人而作出，且金額最高僅為相關實際貿易及服務交易的金額；從中國向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區匯款只可匯入人民幣貿易結算賬戶及以相關跨境貿易試點企業為匯款人及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且金額最高僅為相關實際貿易交易的金額。
- (c) 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匯款或轉賬(或部份匯款或轉賬)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或給予理由或徵得閣下同意，且不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閣下特此授權本行絕對酌情決定退還有關匯款或轉賬(或部份匯款或轉賬)並就此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該等步驟，且閣下將按完全彌償基準彌償本行因該等被退還的匯款或轉賬或與之有關而產生的全部費用。閣下同意，本行無須就因匯款的退還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J. 人民幣賬戶 - 個人

「香港居民」指身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的個人，儘管該個人亦可擁有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公民身分證證明。

「非香港居民」指並非香港身分證持有人的個人。

1. 個人賬戶一般規則

- (a) 本第 I 條(人民幣賬戶 - 個人)應只適用於在本行開立的個人客戶人民幣賬戶。如果就個人客戶人民幣賬戶而言，本第 J 條(人民幣賬戶 - 個人)內的條件與本一般條款內的其他條件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在本第 I 條(人民幣賬戶 - 個人)內的條件為準。
- (b) 在受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權的規限下，本行可應閣下的要求，為身為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客戶開立人民幣賬戶(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儲蓄賬戶、人民幣往來賬戶或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但須受本行不時絕對決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限額及/或限制所規限。
- (c) 就本行的人民幣銀行服務而言，本行可提供的服務範圍及種類、適用交易限額、適用利率及服務收費將由本行絕對酌情不時決定。
- (d) 閣下應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按本行絕對酌情不時指明的款額向本行存入首次存款。
- (e) 存入的任何人民幣銀行紙幣必須為可獲本行接受的版本及面額。本行應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接受由閣下所存入的任何人民幣銀行紙幣。
- (f) 本行可酌情決定隨時增加、限制、暫停或終止本行的所有或任何人民幣銀行服務。
- (g) 在本第 I 條(人民幣賬戶 - 個人)內所載的條件可按照由有關主管機關不時發出的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或指引而更改。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發出或修訂管限任何人民幣銀行服務的任何規則及規例，而閣下同意須受該等規則及規例約束。
- (h) 即使賬戶是人民幣賬戶或者存款已經以人民幣作出或明示須以人民幣計值，本行應仍有權利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下列任何方式，就本行對閣下負有與該人民幣賬戶有關的責任向閣下或代表閣下作出付款，以完全清償閣下在該賬戶內的存款或其任何部分，而閣下應無權對此提出反對：
 - i 以人民幣銀行紙幣付款；或
 - ii 以人民幣進行電匯，須受本行或任何監管機構就電匯而不時施加的規定所規限；或
 - iii 將付款的相關款項按本行於兌換之時的現行電匯匯率兌換為港元；或
 - iv 運用上述多於一種方式；或
 - v 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屬上文第 J1(h)ii 條的情況，本行應具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往來銀行。本行有權從閣下的賬戶扣除本行及(如適用時)本行的往來銀行之收費及開支款額。

- (i) 本行的適用電匯匯率將適用於在人民幣賬戶下的所有兌換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按本行決定的費率徵收代替兌換佣金。
- (j) 本行經考慮本行正常業務慣例及程序後，只在(本行認為)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情況下，方會提供服務或接納指示。本行可時刻及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在無須說明拒絕理由及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下，拒絕按任何指示或當中本行認為合適的部分行事。本行應遵守規管在閣下的賬戶下進行的或預期進行的銀行服務及/或提供的或預期提供的服務之任何組織或主管機關發出的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本行保留權利，指明規限本行提供任何服務或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絕提供任何服務或拒絕按任何指示行使之任何條件，以確保本行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指引、要求及/或建議。
- (k) 閣下不獲准同時以 (i) 香港居民；及 (ii) 非香港居民的身分在本行或香港任何其他銀行開立並維持任何人民幣賬戶。
- (l) 如果閣下是非香港居民，當閣下於開立人民幣賬戶之後取得香港身分證時，閣下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在接獲閣下的通知後，閣下的人民幣賬戶應被結束或轉為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而對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適用的相關規定及限制應在隨後適用於閣下的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
- (m) 為免產生疑問，如果閣下是非香港居民，本行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在閣下其後成為香港居民時，將閣下的人民幣賬戶結束、暫停操作或變更身分，即使本行並未收到根據第 I1(1) 條所規定發出的任何通知。
- (n) 如果任何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以聯名形式開立人民幣賬戶，或者如果任何香港居民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以操作非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該賬戶應被視作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處理，而對香港居民人民幣賬戶適用的所有相關規定及限制應適用於該賬戶。
- (o) 除本行另行同意外，本行不會接受將人民幣硬幣存入任何人民幣賬戶。

2. 兌換服務

- (a) 本行可應閣下的要求，提供人民幣與港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服務，但須受所要求貨幣的供應量及在本第 12 條內所列出的每日限額或交易限額所規限，按在兌換之時本行所報出的現行匯率進行兌換。本行保留權利，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閣下的任何兌換要求。
- (b) 本行可就人民幣匯兌的每日限額或交易限額設定任何限額、限制或條件，但須不時受任何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c) 閣下提交給本行作兌換之用的人民幣銀行紙幣，必須為可獲本行接受的版本及面額，而本行保留權利拒絕接受閣下提交的任何銀行紙幣。
- (d) 在與閣下的兌換交易相關的情況下，本行所合理產生屬合理金額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成本、開支，應由閣下立即作出彌償及付還，以及應按本行酌情決定，在進行交易之後從閣下的賬戶中扣除。

- (e) 對於因本行拒絕接受任何兌換要求而引致閣下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3. 個人人民幣往來賬戶

- (a) 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下，本行可應閣下的要求向閣下提供人民幣往來賬戶服務。如果閣下開立多於一個人民幣往來賬戶，本行獲授權採取本行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行動，包括終止、暫停或合併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額外賬戶。
- (b) 香港居民人民幣往來賬戶不得作任何透支授信安排。如果人民幣往來賬戶內的資金不足以支付於任何一天所提交的所有支票，本行有權酌情決定並在無須通知閣下的情況下，退回在該日提交以求付款的任何支票及/或從閣下的任何人民幣儲蓄賬戶轉撥資金以支付任何該(等)支票，但須支付手續費。
- (c) 在受本第 13 條內所列出限額的規限下，人民幣支票可在香港用作付款予閣下或任何第三方。
- (d) 如客戶為非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應只在香港境內使用。
- (e) 如客戶為香港居民，人民幣支票的跨境使用只限於在廣東省(包括深圳)之內或本行及/或相關主管機關不時指明的其他地方購得消費物品及服務。
- (f) 就在第 13(e) 條下的任何交易而言，由身為香港居民的客戶跨境使用的人民幣支票須受下列限額規限：
 - i 任何一張跨境人民幣支票金額或一個人民幣往來賬戶的每日合計付款額不得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或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當時所指明的其他金額)。任何一張跨境人民幣支票金額或人民幣往來賬戶的每日合計付款額若超出人民幣 80,000 元(或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當時所指明的其他金額)將會被本行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承兌，而本行無須因而對閣下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本行可酌情決定退回該(等)支票並向閣下收取手續費。
 - ii 如果在任何既定一天所提交的多張跨境人民幣支票的總值超逾人民幣 80,000 元(或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當時所指明並可不時予以更改的其他金額)，本行可酌情決定退回該(等)支票並向閣下收取手續費。
- (g) 人民幣支票不可轉讓或背書。

4. 匯款及資金轉撥服務：

- (a) 閣下可在香港的不同人民幣銀行賬戶之間轉撥人民幣資金。
- (b) 如果閣下在本行維持個人人民幣儲蓄賬戶，在受中國或收取匯款的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規則及規定所規限下，本行可應閣下要求，從閣下設於本行的人民幣賬戶匯款至在中國或在香港境外的其他地方所開立的銀行賬戶。
- (c) 如客戶為香港居民，匯款人及收款人的姓名必須相同，而每人每日從香港匯入中國的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或其等值) (或本行或相關主管機關當時所指明的金額)。從中國匯入香港的人民幣匯款應只在下列情況下方獲接受 (i) 匯款金

額不可多於該客戶先前匯入他/她在中國賬戶內的任何資金中的未動用部分；及
(ii) 客戶接受本行所指明的條件。

- (d) 如客戶為非香港居民，在第 14(c) 條內所提及的前述限制將不適用。就從香港匯入中國的任何人民幣匯款而言，客戶或須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機關所給予的必需授權及批准。若因缺乏必需的授權及批准而導致匯款被中國的主管機關或收款銀行拒絕，客戶應承擔相關風險及可能造成的後果(例如可能產生的費用)。
- (e) 本行並無責任執行並應有權拒絕執行不符合本第 I 條(人民幣賬戶 - 個人)內的條件，匯出人民幣匯款至中國或香港境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指示。
- (f) 閣下承認，在執行匯出人民幣匯款時，本行只是以閣下的代理人身分行事，對於在中國及香港境外其他地方的收款銀行的運作及所收取的任何服務收費並無控制權。閣下同意並確認，匯入中國或香港境外其他地方的所有匯款均應受制於在中國或香港境外其他地方的相關主管機關所不時施加的貨幣管制或限制，以及閣下同意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g) 閣下應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有關匯款收款人的準確資料。閣下確認知悉，如果匯款被收款銀行拒絕或者閣下所提供有關在中國或香港境外其他地方的銀行賬戶之資料不準確或者閣下(透過本行或在香港的其他財務中介人)所作出的匯款總額超過在第 14 條內所列出的限額，匯款將不會達成而資金將被退回。因上述退回而產生的任何收費及開支將由閣下承擔並將從退回所得款項中扣除。所有已收取的電報費用或其他收費及佣金將不獲退還。

5. 定期存款服務：

- (a) 如果閣下在本行維持個人人民幣儲蓄賬戶，本行可應閣下要求向閣下提供人民幣定期存款服務。
- (b) 當閣下開立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時，該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必須與閣下的個人人民幣儲蓄賬戶連結。除本行另行指明外，經由閣下的人民幣定期存款賬戶存款及提款只能由該人民幣儲蓄賬戶以轉賬形式(而不能以現金、支票或任何其他形式)提存。

K. 美元賬戶

1. 在本第 J 條(美元賬戶)內所載的條件應只適用於閣下在本行所開立的美元賬戶。就美元賬戶而言，在本第 J 條(美元賬戶)內的條件與本賬戶一般條款中的其他條件之間如有任何抵觸，應以在本第 J 條(美元賬戶)內的條件為準。
2. 閣下可向本行申請開立美元儲蓄或往來賬戶。
3. 即使賬戶是美元賬戶，本行應仍有權利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下列任何方式向閣下還款，以完全清償閣下在該賬戶內的存款或其任何部分連同任何累計利息，而閣下應無權對此提出反對：
 - (a) 以美元銀行紙幣付款；或
 - (b) 以美元進行電匯，須受本行或任何監管機構就電匯而不時施加的規定所規限；或

- (c) 按本行於兌換之時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
- (d) 運用上述多於一種方式；或
- (e) 以本行完全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屬上文 (b) 的情況，本行應具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往來銀行。本行有權從該等賬戶扣除本行及(如適用時)本行的往來銀行之收費及開支款額。

L. 多種貨幣儲蓄賬戶

1. 在本第 K 條(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內所載的條件應只適用於閣下在本行以多於一種指定貨幣所開立的賬戶。就多種貨幣儲蓄賬戶而言，在本第 K 條(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內的條件與本一般條款中的其他條件之間如有任何抵觸，應以在本第 K 條(多種貨幣儲蓄賬戶)內的條件為準。
2. 儲蓄賬戶可在本行以多於一種指定貨幣開立，首次存款金額由本行不時決定。
3. 本行不接受以硬幣作為多種貨幣儲蓄賬戶的現金存款。
4. 即使存款已經以任何外幣作出或明示須以任何外幣為單位，本行應仍有權利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以下列任何方式，用相同外幣或不同外幣或港元或以前述各種貨幣混合向閣下還款，以完全清償閣下在該賬戶內的存款或其任何部分連同任何累計利息，而閣下應無權對此提出反對：
 - (a) 向閣下簽發本行開出並由在相關貨幣國家/地區的代理銀行支付的支票/匯票；或
 - (b) 以相關貨幣進行電匯；或
 - (c) 按本行於兌換之時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或
 - (d) 運用上述多於一種方式；或
 - (e) 以本行完全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屬上文 (a) 及 (b) 的情況，本行應具絕對酌情決定權選擇往來銀行。本行有權從該等賬戶扣除本行及(如適用時)本行的往來銀行之收費及開支款額。

5. 多種貨幣儲蓄賬戶不獲准作出透支。

M.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通過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共同匯報標準》，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稅務局匯報有關其客戶的稅務居民身份的若干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會與若干海外政府當局共用。

1. 私隱豁免

- 1.1 閣下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合資格的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披露及 / 或提交由閣下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或機構資料），以遵守《共同匯報標準》和其他相關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的規定。

- 1.2 閣下進一步承認知悉，本行可能不會將按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披露或提交該等資料一事通知閣下，並同意閣下不會要求本行在將資料披露或提交予相關機關之前或之後向閣下作出該項通知。

2. 提供資料的進一步保證

- 2.1 為遵守《共同匯報標準》和其他相關法律、規例、守則及規則的規定，閣下承諾，閣下會盡速向本行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不時指定的相關賬戶開立表格以及相關稅務表格內由閣下所填報的個人或機構資料。
- 2.2 閣下應確保根據本第 L2.1 條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應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2.3 閣下進一步承諾，每當根據本第 L2.1 條向本行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時，閣下將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通知本行，並向本行提供必需的經更新資料。
- 2.4 在本行的要求下，閣下應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向本行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書及表格以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自我證明、期滿失效的稅務表格（如有）的替代稅務表格、閣下的書面稅務居民身份聲明及私隱豁免。
- 2.5 閣下承認及同意，未能向本行提供根據本第 L2 條規定的資料，將會使本行有權按本行獨有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本行的現有所得資料更改閣下賬戶的《共同匯報標準》狀況、暫停閣下賬戶的交易活動或結束閣下的賬戶。
- 2.6 本行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私隱政策，保存及使用閣下的個人或機構資料。

3. 彌償

- 3.1 閣下特此同意彌償本行及本行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各項、或就以下各項或與以下各項有關而引致獲彌償人士可能產生或可能針對獲彌償人士所提出的所有損失、法律責任、費用、申索、行動、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收費和開支）：
- (a) 閣下違反或被指違反本第 L 條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論是出於閣下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b) 與閣下及 / 或閣下的賬戶有關的在任何方面不符合《共同匯報標準》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命令，
- 但如該等損失或損害賠償是由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所引致則作別論。
- 3.2 閣下承諾在為遵守《共同匯報標準》和其他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命令的規定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事宜而所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調查中協助本行。在這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所禁止，否則在本行得知該等法律程序時，本行將會通知閣下。
- 3.3 如閣下根據本第 L 條將會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作出扣減或預扣稅項，閣下應支付的款項，就被規定將會作出該扣減或預扣的部份而言，應在所需要的範圍內予以增加，以確保在作出被規定的扣減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並無就該扣減、預扣或支付而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若並無作出或被規定作出該扣減、預扣或支付時，獲彌償人士原應收到的款項。
- 3.4 儘管閣下不再是設於本行任何賬戶的賬戶持有人或終止設於本行的任何賬戶，閣下應繼續受本第 L 條條款的規定約束。